栾双随机〔2025〕1号

栾川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调整栾川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栾政〔2020〕9号），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，根据实际情况现状，栾川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如下调整：

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栾川县教育体育局、栾川县科学技术局、栾川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、栾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栾川县公安局、栾川县司法局、栾川县财政局、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栾川县自然资源局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、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栾川县交通运输局、栾川县水利局、栾川县农业农村局、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栾川县应急管理局、栾川县统计局、栾川县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国家税务总局栾川县税务局、栾川县民政局、栾川县林业局、栾川县烟草专卖局、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、栾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、栾川县气象局、栾川县城市管理局、栾川县医疗保障局、栾川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31个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联席会议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班子成员担任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栾川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2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栾川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2月15日印发 |